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澄清公佈

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變更

茲提述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而不限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委任狄亞法先生（「狄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各股東：

狄先生曾為New England Agricultural Corp. Ltd.（「New Englan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狄先生任非執行董事時與其股東及債權人訂立償債計劃安排。

除以下有關New England之計劃外，概無公司於狄先生出任董事或退任董事後 12 個月內被解散或被清盤（公司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或陷入類似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委任接管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公司名稱	註冊	業務性質	涉及程序之性質	程序開始日期	程序現況
New England Agricultural Corp. Ltd.	澳洲	農業	償債計劃安排	一九八零年前後	一九八一年前後完結

狄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儘管有上述事件，彼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08條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規定。據狄先生表示，New England是一家灌溉業務的公司，惜因乾旱而不能繼續其灌溉業務。狄先生自一九九五年開始已為其他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董事會信納狄先生具備相當能力、性格及經驗，展現出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

相稱之才幹水平，並信納彼已履行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5.51(2)(w)段之披露規定。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啓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李成輝先生及勞景祐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永祥先生（主席）、馮耀輝先生、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王大鈞先生為狄先生之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為周宇俊先生、蘇樹輝先生及何振林先生。